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5-045

###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金莱特	股票代码	002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耀群	廖淑珍	
电话	0750-3167074	0750-3167074	
传真	0750-3167031	0750-3167031	
电子信箱	ku_anlyb@kenned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895,624.35	301,610,033.35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50,771.97	23,664,104.96	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80,014.13	21,166,349.88	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7,412.27	34,517,828.49	-8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5	0.2645	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5	0.2645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4.14%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8,582,143.37	806,288,122.39	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8,197,116.36	620,216,344.39	1.29%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国腾	境内自然人	54.63%	102,000,000	股份状态 质押 数量 33,000,000
蒋光勇	境内自然人	6.43%	12,000,000	质押 7,340,000
江门市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6,000,000	
广东国际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5,4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3,637,270	
上海星杉股权投资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000,000	质押 3,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盛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998,600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利亨2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860,00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31%	571,278	
蒋燕	境内自然人	0.19%	36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国腾与第三大股东蒋光勇是夫妻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共持公司股份78,889,600股; 2.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光勇与第三大股东蒋光勇是夫妻关系; 3.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腾是第四大股东江门市同利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恪守股东大会授权的权利,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制定的经营计划,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实力,改善公司销售和服务水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公司于2014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顺利挂牌上市,随后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的基础工程及设备调试将完成,部分厂房于2015年开始投入使用,生产产能将逐步得到释放。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9,190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29.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65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12.62%,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以及市场推广力度,开拓新客户,销售订单增加所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4,858万元,比年初增长了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2,952万元,比年初增长了1.29%,公司股本由9335万元增加至18670万元,股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进行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送红股5股,转增5股,派2.00元)所致。  
(3)研发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研发,把研发放在战略高度,坚持研发高投入,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并推向市场的新产品系列有:手电筒系列KN-5012/4053、马灯系列KN-6040/SMD/3003/SMD、180度照灯系列KN-8832L/9930/SMD、手提灯系列KN-2325A/L、台灯系列KN-8822/8822A、挂墙灯系列KN-6630/SMD/9932/SMD、吸顶灯系列KN-230、消防射灯系列KN-5005L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确认申请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获得专利授权57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专利32项。  
(4)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市前海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供应链管理、国际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等等。目前,控股公司已于正式开展各项业务,运营情况良好。  
(5)风险提示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获得的所得税优惠已于到期,目前已向相关科技部门提交重新认定申报材料,如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所得税率将出现上升,按照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如获得通过,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将按15%进行调减。

**4、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传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铂路2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杨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金莱特: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8)。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于上述期间并无发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前期披露的相关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整体情况请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金莱特: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8)。  
(3)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7日

基金名称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
基金代码	0004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恢复申购原因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不同份额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A 广发集鑫债券C
不同份额的基金代码	000473 000474
不同份额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8月17日起,广发集鑫债券基金恢复正常的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5日

基金名称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套利
基金代码	0009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暂停申购原因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15年8月17日起,我司决定提前结束广发套利基金的申购和直销钱袋子账户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自2015年8月2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7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1号文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的发行方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10: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铂路2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田畴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66,685,016.01元(含银行利息362,780.32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其中包括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65,619,106.71元置换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9,065.77元(含银行利息),专项账户于报告期内产生的支出均为募集资金余额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扣除。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整体情况请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金莱特: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传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铂路2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杨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金莱特: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8)。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于上述期间并无发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前期披露的相关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整体情况请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金莱特: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8)。  
(3)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传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铂路2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杨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金莱特: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8)。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于上述期间并无发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前期披露的相关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整体情况请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金莱特: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8)。  
(3)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7日

基金名称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
基金代码	0004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恢复申购原因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不同份额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A 广发集鑫债券C
不同份额的基金代码	000473 000474
不同份额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8月17日起,广发集鑫债券基金恢复正常的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5日

基金名称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套利
基金代码	0009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暂停申购原因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15年8月17日起,我司决定提前结束广发套利基金的申购和直销钱袋子账户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自2015年8月2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7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1号文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的发行方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迪传媒”)2014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字14279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信息(公告编号:2014-102号)。  
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赛迪传媒及相关当事人周江军、董立冬、姜玉、黄志刚、陆小平、韩志博、刘芳、刘毅、翟晓峰给予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审计,公司决定不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相关当事人也决定不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上述行政处罚的决定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事先告知,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后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筹划有关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湖南财信将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投”)通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作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47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148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603	易方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银行金融交易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0108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9	110012	易方达科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10013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110015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110050	易方达月月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13	110051	易方达月月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民生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民生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民生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民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7,363,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17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7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1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

**证券代码:000736 股票简称:中房地产 编号:2015-55**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7日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74号文核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2015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